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作为“12 厦工债”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关注公告》，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表示关注。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厦工股份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厦工股份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等事项对厦工股份主体及其“12 厦工债”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